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调整事项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不超过3亿元（含）进行投资理财。

鉴于上海即富的全资子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也存在部分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现金管理模式，提高资金收益，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及其下属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不超过3亿元（含）进行投资理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事项外，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调整后的投资理财事项具体如下：

#### 二、投资理财事项概述

##### 1、投资额度

综合考虑上海即富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特点及资金状况，本次上海即富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理财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含），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上海即富及

其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额度合计不超过3亿元（含）。

## 2、投资对象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以及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投向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列示的风险投资。

## 3、资金来源

全部为上海即富及其下属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4、授权实施期限

投资理财必须以上海即富及其下属公司名义进行，授权上海即富及其下属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5、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上海即富及其下属公司拟投资对象均为保本型或高流动性、低风险类的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上海即富及其下属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及经营计划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地实施投资理财，但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对投资理财进行风险控制的具体措施将从如下方面展开：

#### 1、资金投向的确定

上海即富及其下属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资产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 2、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和职责分工

上海即富及其下属公司总经理为投资理财事项实施的主要责任人，投资理财事项具体由上海即富及其下属公司财务部负责，进行相关的效益评估，资金的管理和投资手续的办理等。

公司内部审计部应当每个季度或者不定期的对上海即富及其下属公司投资

理财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认为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异议或者书面说明，相应部门应当查清事实，采取措施加以纠正或者完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对项目的资金投入、运作情况、收益情况等必要的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3、上海即富及其下属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满足上海即富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充分保障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合理规划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效益，提高资产回报率。

本投资理财事项是在确保上海即富及其下属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上海即富及其下属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投资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及流动性较强、低风险类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上海即富及其下属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不超过3亿元（含）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上海即富及其下属公司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4日